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2637號

聲 請 人 蔡侑珊

關 係 人 蔡麗貞

蔡明桂

林禮模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指定林禮模律師為被繼承人蔡林阿霞（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新北市○○區○○○道0段0號、民國113年4月9日死亡）之遺囑執行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蔡林阿霞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或委託他人指定之；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並未委託他人指定者，得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時，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親屬會議會員，應就被繼承人之下列親屬與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尊親屬。（二）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三）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前項同一順序之人，以親等近者為先；親等同者，以同居親屬為先，無同居親屬者，以年長者為先。依前2項順序所定之親屬會議會員，不能出席會議或難於出席時，由次順序之親屬充任之；又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有召集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處理之：（一）無前條規定之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時。（二）親屬會議不能或難以召開。（三）親屬會議經召開而不為

01 或不能決議；親屬會議以會員五人組織之，民法1194條、第
02 1209條第1項、第1211條、第1131條、第1132條、第1130條
03 定有明文。

0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被繼承人蔡林阿霞之孫女，被
05 繼承人於民國113年4月9日死亡，生前口授並由陳稚平代筆
06 遺囑，記明年、月、日，並由代筆人及見證人盧駿毅、周益
07 民等三人見證並簽署，然未指定遺囑執行人，亦未委託他人
08 指定，亦無民法第1131條第1項規定之親屬，無法召開親屬
09 會議，聲請人為受遺贈人，爰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指定
10 遺囑執行人等語。

1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為被繼承人之受遺贈人，被繼承人已於
12 113年4月9日死亡，生前於109年7月2日立下代筆遺囑，惟未
13 指定遺囑執行人，亦未委託他人指定，且被繼承人民法第11
14 31條規定之親屬難以召開親屬會議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代
15 筆遺囑、被繼承人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等資料
16 為證。復經本院於113年9月5日發函通知繼承人蔡麗貞、蔡
17 明桂如不同意由林禮模律師擔任遺囑執行人，或對遺囑有爭
18 執，即到庭陳述意見，惟蔡麗貞、蔡明桂均未到庭，亦未具
19 狀表示不同意或對遺囑有爭執，有本院送達證書及113年9月
20 26日非訟事件筆錄附卷可稽。則聲請人既係受遺贈人，屬利
21 害關係人，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
22 關係人林禮模律師亦出具願任書陳明願擔任遺囑執行人。本
23 院審酌關係人林禮模律師為執業律師，具有專業知識及能
24 力，與本件遺囑之執行亦無利害關係，且無不得擔任遺囑執
25 行人之消極資格。執此，本院認為由其擔任被繼承人之遺囑
26 執行人，乃屬妥適，爰選任之。

2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81條第11項，裁定如主文。

28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3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

